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21/07-08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8年2月28日會議

有關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背景，並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此課題時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2004-200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建議在現行的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分配及拍賣安排以外，推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作為增加收入的措施。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下，車主可自行選擇喜歡的車輛登記號碼，在其申請獲審批及經過競投後，便可採用這些號碼。政府當局於2005年5月4日向立法會提交《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為此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5年12月14日獲通過，首次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拍賣於2006年9月16日舉行。截至2007年9月，合共舉行了9場拍賣，售出2 058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

3. 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下，運輸署邀請有興趣的人士申請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分批處理有關申請，每期處理的申請數量設有上限。倘若接獲的申請數目超出預設上限，運輸署會以抽籤方式揀選申請，繼而會對中籤的申請進行查核，以確定是否符合法例列明的基本組合規定。¹中籤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人在通過基本查核後，

¹ 有關基本組合規定載列於政府當局的檢討報告附件一(立法會CB(1)590/07-08(01)號文件)。

須繳交5,000元按金，已繳交按金的申請會交由運輸署署長根據審批準則進行審批，以決定所申請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是否適宜分配。² 政府已成立一個由官方(主要為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的代表)及非官方成員(78名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協助運輸署署長審批申請。申請獲得接納後，運輸署會安排透過分批拍賣出售有關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把號碼分配予成功的競投者。

出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所得收益的用途

4. 政府當局在推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時，承諾在2006-2007年度起的往後5年，每年預留一筆數額相等於出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預計淨收益的款項，用作資助扶貧工作。(從7,000萬元的預計出售收益中扣除行政費用後)每年的預計淨收益為6,000萬元。

對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意見

5.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實施安排、該計劃對執法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工作的影響，以及對收入的影響提出關注。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實施一年後作出全面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議員亦先後在2006年5月10日及2006年10月18日的立法會議席上，就該計劃的實施情況提出質詢。議員表達的主要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綜述於下文各段。

執法方面的關注

6. 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法案委員會對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關注，是該計劃的實施會否造成執法問題及影響道路使用者的安全。鑑於由最多8個英文字母／數目字／空位可能組成的組合很多，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前線執法人員及不諳英語的普羅大眾在閱讀及記憶此類組合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時可能會有困難，尤其發生交通意外而肇事車輛不顧而去時，或會導致執法困難。

7. 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車輛登記號碼及擬議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皆會有難以閱讀及記憶的問題，因為現時的車輛登記號碼亦是由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組成。香港警務處亦向法案委員會表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不會引起執法方面的關注，因為警方已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足夠訓練，以執行所需的執法職務。再者，車輛的車牌號碼並非警方執法的唯一參考依據。

² 列明審批準則的有關規例載於政府當局的檢討報告附件二(立法會CB(1)590/07-08(01)號文件)。

對收入的影響

8. 議員關注到，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可能會影響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成交價，尤其是市民可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下申請個人喜歡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他們會對該計劃較感興趣。鑑於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收益均撥入獎券基金，議員關注到，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實施後，獎券基金的收入及慈善或福利機構所得的財政資助或會減少。但政府當局認為，拍賣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現行安排不會受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影響，因為3項計劃各有市場，會吸引不同的用家。

9. 議員察悉，當局推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增加收入的措施之一。政府當局承諾在2006-2007至2010-2011的5個年度，把出售自訂車輛登記號碼(預計每年的收益為6,000萬元)所得的3億元總淨收益用於資助扶貧工作。在2006年10月，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剛實施不久，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拍賣收益的用途。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已在3億元收益中預留1.5億元，用於加強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協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包括為社會企業提供援助。民政事務總署已設立"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政府當局進一步向議員保證，即使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每年的淨收益未達6,000萬元，用於扶貧工作的撥款也不會減少。假如每年拍賣的淨收益超過6,000萬元，政府當局則會在3年後檢討有關撥款。

知識產權方面的關注

10. 關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會否引起知識產權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證實，根據其法律意見，一般來說，單字及短語並沒有版權。再者，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不包括符號，應不會有版權方面的問題。而侵犯商標是指未獲授權而在貨品及服務的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某商標。由於自訂車輛登記號碼並非用作貨品及服務的商標，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因使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而構成侵犯商標的可能性極微。

其他實施安排

11. 部分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每期申請的審批數目預設上限(之前以1 000份申請為上限，其後增至1 500份)。政府當局澄清時表示，運輸署會對接獲的所有申請進行審核。該署只不過是抽籤選出1 000或1 500份申請作進一步處理。鑑於查核及審批的程序比較複雜，加上涉及行政工作，政府當局認為必需分批處理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申請，每期處理的申請總數不會超過預設上限。

12. 有議員關注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會否被車牌代理公司壟斷，購入大量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後，再以更高價格轉售。這些公司的"壟斷"行為或會導致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拍賣過程出現"托價"情況。在這方面，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採用價高者得的原則拍賣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與現時拍賣普通及特殊車輛登記號碼的做法相同。任何

有興趣的人士均可透過公平和公開的拍賣，競投屬意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

13. 為增加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吸引力，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容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採用中文字，以及獎勵提出富創意的自訂車輛登記號碼的申請人。政府當局答應在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時一併考慮這些建議。因此，議員可跟進政府當局對有關建議是否有任何最新決定。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已完成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檢討，並已就檢討結果提供報告(立法會CB(1)590/07-08(01)號文件)，當中包括以下主要範疇的檢討結果：

- (a)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由邀請和提交申請至透過拍賣分配號碼的各個主要程序；
- (b)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對傳統車輛登記號碼拍賣的影響；
- (c) 收益用於資助扶貧工作；
- (d) 執法工作；及
- (e) 知識產權事宜。

15. 整體而言，政府當局認為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運作暢順有效。當局將於2008年2月28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就此，委員或可跟進政府當局對第13段提述的建議及其他相關事宜是否有任何意見；以及提出進一步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2月22日

附錄

會議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5年12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bc/bc09/reports/bc091214cb1-474c.pdf 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4ti-translate-c.pdf (第77至85頁)	CB(1)474/05-06
2006年5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有關"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質詢的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0ti-translate-c.pdf (第48至53頁)	—
2006年10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林健鋒議員有關"自訂車牌競投"的質詢的議事錄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8-translate-c.pdf (第14至18頁)	—
2008年2月28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有關"檢討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fa/papers/facb1-590-1-c.pdf	CB(1)590/07-08(01)